

轉知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「110年志願服務在職、系統及防救災教育訓練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9/1 14:18:4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8月31日府社團字第1100215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持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、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、宣導服務觀念，並促使市民投入公民參與，協助政府推動社會服務，特辦理本課程。
- 三、 本案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至「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-教育訓練專區」查詢，承辦單位「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」聯絡電話：03-4262881，分機31、32、22。
- 四、 疫情期間，所有學員須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額溫超過37.5度、耳溫超過38度的學員，請聯繫1922防疫專線並盡快就醫，當日恕不開放入內參與課程，敬請見諒。
- 五、 檢附簡章1份，詳細內容請自行參閱C